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基金托管人承销证券的公告

日前，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芬达”，证券代码：301575.SZ）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博道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道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的托管人。

鉴于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经本公司审慎研究，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博道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参与了上述新股申购。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价格（元/股）
博道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1,252	27.69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